

赣州市赣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县区发改字〔2021〕41号

关于贯彻落实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一部门《关于开展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制度规则清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林业局、区行政审批局、赣州高新区经发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改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一部门《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精神，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一部门印发了《关于开展全

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制度规则清理工作的通知》（赣发改公管〔2021〕350号）（见附件1），为切实做好全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制度规则清理工作，现就我区贯彻落实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开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制度规则清理工作，是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一系列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各部门务必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各阶段任务的完成。

二、明确责任分工

结合工作实际，对我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制度规则清理工作职责分工如下：

1. 区发改委负责牵头推进全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制度规则清理工作，及时梳理汇总区直各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行政监督部门报送的清理结果，并上报市发改委。

2. 区直各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对照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一部门《关于开展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制度规则清理工作的通知》（赣发改公管〔2021〕350号）要求，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对区本级部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制度规则开展清理，由制定部门或牵头起草部门提出应予清理的制度规定及清理意见，并报送区发改委。经清理，如无保留、合并、修订、废止的制度规定的，也须零报告。区直各公

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行政监督部门需加强与市级本行业部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制度规则清理工作的衔接。

三、明确时间节点

1. 区直各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填写《制度规则清理工作联络员统计表》（见附件2），于5月26日前报送区发改委。

2. 区直各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关于开展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制度规则清理工作的通知》（赣发改公管〔2021〕350号）中的步骤一填写《_____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制度规则清理意见汇总表》（见附件3-1），于5月28日上午12:00前报送区发改委。

3. 区直各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关于开展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制度规则清理工作的通知》（赣发改公管〔2021〕350号）中的步骤二填写《_____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制度规则清理结果汇总表》（见附件3-2），于9月20日前报送区发改委。

上述制度规则清理工作有关汇总表格，须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一份纸质版至区发改委，同时发送电子版至邮箱：gxfgwzhg@163.com。

联系人：区发改委综合股 许由禄、曾涛

联系电话：4430610

- 附件：1.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一部门《关于开展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制度规则清理工作的通知》
（赣发改公管〔2021〕350号）
2. 制度规则清理工作联络员统计表
- 3-1. ___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制度规则清理意见汇总表
- 3-2. ___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制度规则清理结果汇总表

赣州市赣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5月24日



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等文件要求,现就开展新一轮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制度规则清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

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省现行有效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采购类、资源类、产权类、环境权类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性文件等。

二、清理原则

1.按照“谁制定、谁清理”原则,由制订部门或牵头起草部门提出应予清理的制度规定和清理意见。地方性法规,由牵头起草部门或主要执法机关按程序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向同级人大提出清理建议。

2.对于招标投标规则类文件,除少数调整政府内部行为的文件外,要按照应减尽减、能统则统的原则,各地市保留的招标投标制度规则类文件实行总量控制和增减挂钩,避免边清边增。

3.各县(市、区)一律不再保留和新制定招标投标制度规则类文件。

三、清理重点

对违反《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阻碍各类资源要素自由流动,侵犯市场主体权益的;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排斥和限制民营企业、外

地企业参与公平竞争的,包括要求外地企业备案、设立分支机构、具备当地业绩或奖项等的;擅自设立审批审核备案收费证明事项和办理环节、擅自调整必须招标项目的范围、擅自设立市场主体库、违规干预市场主体自主权、强制规模以下项目进场交易等的,进行全面清理。个别条款与上位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冲突矛盾的,应当进行修订;主要内容与上位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冲突矛盾的,应当予以废止;对于一个事项有不同规定的,应当进行整合。

四、工作步骤

1. 全面梳理、提出清理意见(5月)。各有关部门、单位(含省直管县)全面梳理、汇总各自起草的现行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逐一进行研究、审核,确定需要清理的文件清单,按程序和权限提出保留、合并、修订、废止等处理意见,填写清理意见汇总表(附件一),报同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牵头部门汇总,由各设区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牵头部门对本市清理意见汇总表进行汇总后,于5月31日前报省发展改革委。

2. 按程序修订、废止(6月—9月)。各地根据清理意见,按程序和权限进行合并、修订、废止处理,于9月30日前将完成情况填写清理结果汇总表(附件二),参照步骤一逐级报省发展改革委汇总。

3. 公开清理结果(10月—11月)。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文件清理情况在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各省级行政

监督部门网站进行公示，广泛征求意见建议。11月底前，公布最终清理结果，并在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各省级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布文件目录及全文（或网址链接），方便市场主体查阅。未列入目录的，不得作为行政监管依据。

五、有关要求

1. 开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制度规则清理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决策部署，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协作，加快工作进度，严格按照各阶段时间节点完成相关工作。

2.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牵头组织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制度规则清理工作，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除完成本部门清理任务外，需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制度规则清理工作的指导；各设区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负责牵头组织本市范围内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制度规则清理工作。

3. 为加强工作联系调度，请各有关部门、单位各确定一名清理工作负责同志，于5月14日前将名单及联系方式报送至省发展改革委。

联系人：省发展改革委公管处 郭慧敏、孙洋

电话：0791-88915300，0791-88915308

传真：0791-88915308 邮箱：jxggzygl@163.com.

附件：1.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制度规则清理意见汇总表

2.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制度规则清理结果汇总表



2021年5月6日

附件 1

_____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制度规则清理意见汇总表

(2021 年)

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责任单位	清理意见 (保留、合 并、修订、 废止)	清理 理由

附件 2

____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制度规则清理结果汇总表

(2021 年)

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责任单位	清理意见	清理结果	现行有效文件原文链接 (可扫描 PDF 作为附件)



附件 2

制度规则清理工作联络员名单回执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附件 3-1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制度规则清理意见汇总表

(2021 年)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责任单位	清理意见 (保留、合 并、修订、 废止)	清理 理由

填报人：

分管领导：

附件 3-2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制度规则清理结果汇总表

(2021 年)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责任单位	清理意见	清理结果	现行有效文件原文链接 (可扫描 PDF 作为附件)

填报人:

分管领导:

赣州市赣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24日印发
